附件3：

**公费定向项目就业地区意向登记表**

姓名（签名）： 考生编号：

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向就业地区选择顺序 | | | |
| 一 | 二 | 三 | 服从调剂（是/否） |
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 **定向录取地区和名额：**汕头市（潮阳区）2人；江门市（恩平市）1人；梅州市（兴宁市）1人、梅州市（大埔县）1人；汕尾市（海丰县）1人、汕尾市（陆丰市）2人、汕尾市（陆河县）2人；河源市（东源县）1人、河源市（和平县）1人；清远市（英德市）2人、清远市（佛冈县）1人、清远市（连州市）2人、清远市（阳山县）1人；揭阳市（惠来县）2人。
2. 2. 直接填写定向地区意向，需具体到市（县/区）。最后根据复试后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定向地区。